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展延或續約案件減免保證手續費措施」( 大力普濟丸 ) 常見問答 ( 金融機構版 )

本基金為因應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轉趨嚴峻之衝擊，全面減輕中小企業之財務負擔及降低其融資成本，對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申請展延( 含分期償還 ) 或續約者，提供保證手續費減免之措施 ( 以下簡稱本措施 )，相關問答說明如下：

### 壹、共同規定

#### 一、本措施適用哪些送保案件？

答：110 年 6 月 3 日前已送保，屬中小企業之案件。

#### 二、辦理本措施時，是否需要提供受疫情衝擊之證明文件？

答：不需要。

#### 三、本措施之適用對象為何？

答：中小企業，包含下列事業：

- (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事業。
- (二) 取有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之醫療保健服務業、建築師事務所、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貳、展延及分期償還案件 ( 以下簡稱展延措施 )

#### 一、所稱「繼續經營意願」及「繳息正常」之定義為何？

答：「繼續經營意願」係依各總管理機構徵授信作業相關規定，評估該事業( 負責人 ) 之經營意向；「繳息正常」係指申請展延時，無積欠利息之情形。

#### 二、是否仍須查詢票信、債信？

答：依本基金手冊有關票信、債信查詢時機之規定，辦理展延及分期償還案件時是否再行查詢，係依各總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 三、票信或債信異常，是否得適用展延措施？

答：是。

〔註：有關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票信)，得適用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

**四、A公司現已暫停營業，惟有繼續經營之意願，是否適用展延措施？**

答：是，但是該公司仍須繳息正常。

**五、A公司原保證人無法繼續保證，是否適用展延措施？**

答：是。(更換或減少保證人等授信條件之變更，請先依本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六、A公司營業額衰退(或持平、成長不如預期)，是否仍得依展延措施規定辦理？**

答：是，惟該公司須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

**七、信用保證案件依展延措施辦理展延及分期償還，是否免向企業計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

答：是，仍請授信單位於原清償期到期日後二個月內辦妥，並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

**八、前已適用大力普濟丸展延及分償措施之案件，其減免保證手續費期間達一年者，是否不適用減免保證手續費規定？**

答：是。惟仍得申請展延或分償。

**九、前已申請防疫千億保之舊有貸款展延案件，其減免保證手續費期間達一年者，仍得適用本措施展延期間第一年免向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

答：是。

**十、前已申請大力普濟丸續約案件，是否可再適用大力普濟丸展延措施？**

答：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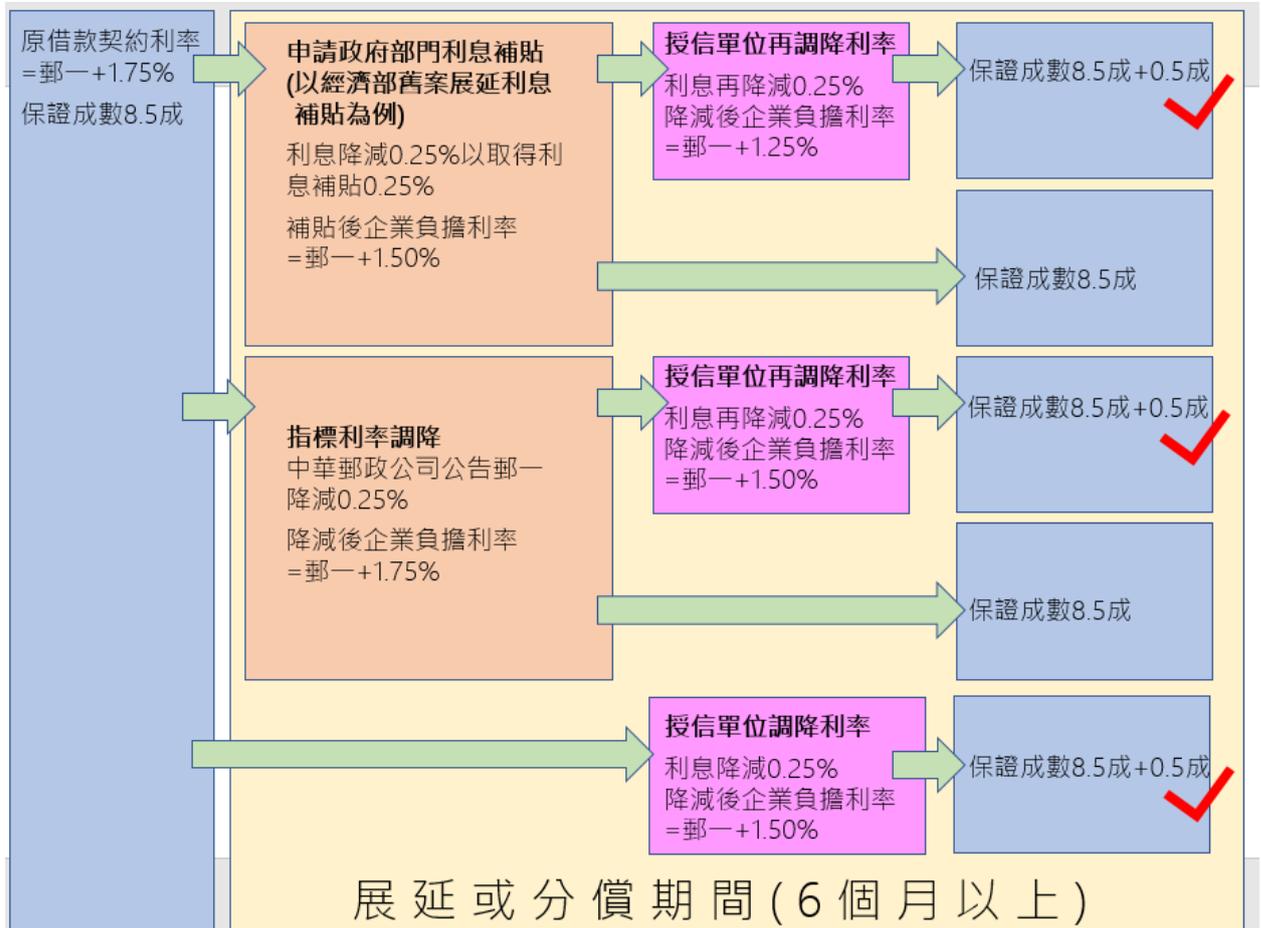
**十一、依展延措施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之信用保證案件，展延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且依原借款契約所訂利率，配合降息一碼(0.25%)以上(不含其他利息補貼方案或指標利率降減之利息)，保證成數是否得再外加0.5成？**

答：是，依原保證成數再加0.5成，最高不逾9.5成。

例：D公司送保1,000萬元(授信期間110年5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

借款契約所訂利率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以下簡稱郵一) 加 1.75%，本基金保證成數 8.5 成。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就該筆送保授信逕准展延 6 個月，其利率降減及保證成數外加關係如下圖：



**十二、 承上，配合降息二碼，保證成數仍只外加 0.5 成？**

答：是，降息一碼以上，保證成數一律只加 0.5 成，並不會降息二碼就加 1 成。

**十三、 前已適用大力普濟丸或防疫千億保降息加成之案件，是否不適用大力普濟丸降息加成規定？**

答：是，前無論透過大力普濟丸或防疫千億保降息加成之案件，皆不再適用大力普濟丸降息加成規定，亦即僅得加 0.5 成乙次。

**十四、 展延措施實施期間為何？**

答：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或辦理展延之信用保證案件，皆得適用展延措施。

例：中小企業於 110 年 12 月 5 日（實施期間內）已向授信單位申請展延，授信單位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實施期限截止日後）辦理展延之信用保證案件，得適用展延措施。

### 參、續約案件（以下簡稱續約措施）

**一、辦理續約之信用保證案件，是否得依續約措施規定於各筆授信之保證期間前六個月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答：是，以原條件或相當於原條件辦理續約者，各筆授信之保證期間前六個月免向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

**二、適用案件是否包括依本基金 110 年 6 月 2 日審查規劃字第 1106906037 號函辦理之續約案件（續約案件簡化措施）？**

答：是，110 年 7 月 7 日（大力普濟丸通函日）起撥貸案件，依大力普濟丸之續約案件規定適用之。

**三、本措施實施期間有關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票信），是否得適用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

答：是，請參閱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www.twmch.org.tw](http://www.twmch.org.tw)）「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規定。

**四、所稱「相當於原條件」之定義為何？**

答：「相當於原條件」係指續約案件之授信條件，如：保證人、動用方式、憑貸方式、利率、擔保品（票據、活存、定存、不動產設質...等），經綜合檢視相當於原條件。

**五、如續約融資額度擬規劃為 200 萬元，高於原信用保證案件融資額度 100 萬元（即增貸），是否適用續約措施？**

答：否。

**六、批次信用保證案件辦理續約，原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0.3%，是否得依續約措施規定於各筆授信之保證期間前六個月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答：是，以原條件或相當於原條件申請續約者，各筆授信之保證期間前六個月免向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

## 七、續約措施之辦理期限為何？

答：110 年 12 月 31 日 [ 間接保證 ( 含批次保證 ) 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另以續約案件簡化措施逕自於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辦理者，以該續約案件之金融機構批覆日認定 ] 。